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498.3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25,000.00	18,000.00
小计			98,480.00	72,434.57
养殖研发项目				
7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8,549.52	38,549.52
合计			154,700.82	128,498.39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小计			73,480.00	54,434.57
养殖研发项目				
6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7,894.1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其他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151.30	100,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